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志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董事长汇报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对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17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8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充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补充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孙守宽在秦皇岛市城安消防网络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且孙守宽为出席股东秦皇岛共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故出席股东孙守宽、秦皇岛共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建恒、郭岩

结论性意见：盈科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